**刪除台灣就業通一般民眾會員資料申請書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碼) |  |
| 聯絡電話 | 室話: 手機: (請至少留一聯絡電話)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回覆方式 | □ 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EMAIL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公文寄送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 本申請案若查核曾有向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申請促進就業相關之認定、給付、津貼、補助及參訓等紀錄，基於行政機關保有完整服務歷程資料之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則無法刪除資料。二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刪除資料申請將於受理後30日內准駁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。三、 資料刪除作業須提供部分個人資料做為處理及連繫之依據，故載明於本表單之個人資料，將於作業完成後依「檔案法」規定辦理銷毀。四、 回覆方式請擇一並確認您的聯絡資訊是否已填寫完成，若您勾選電話回覆，則由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回覆您辦理情形。 |
| 本人已知悉了解以上說明亦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親簽)。 |
| 以下由接案單位處理人員填寫 |
| 接案單位名稱 |  |
| 核對文件 | 核對申請人證件種類：□身分證 □駕照 □護照 □居留證□電話核對身分確認(客服中心專用) |
| 資訊型態 | 台灣就業通之一般民眾會員資料 |
| 處理方式 |  |
| 接案處理人員核章 | 單位主管核章 |
|  |  |

104.10修訂